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1422號函。

貳、甄選類別：阿美族語1名。每週授課20節(含跨校)。

參、甄選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
-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三)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三、非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人員/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

- (一) 日期：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2日（星期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
- (二)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地址：500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二段164巷41號電話：04-7381436轉203）。
- (三)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費：無。
- (五)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個人簡歷一式三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一）
 2. 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3. 切結書（附件三）。
 4. 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3)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

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

(5)學經歷證件（含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二、甄選計分基準：

(一)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40%)：

1.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4分。參見積分審查表。
2. 學歷：最高6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學分班、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3. 教學經歷：最高10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4. 研習時數：最高10分；教育部、原民會、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各級學校等單位最近5年（106年6月~111年6月）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5. 獎勵：最高10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6年6月~111年6月）（5分）、特殊表現（5分），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6. 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二) 面試(含試教及口試)：成績佔60%。

1. 試教（30%）：自行設計教案及進行課程試教，並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三份面交甄試委員。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試教（試教結束時間前1分鐘，按鈴通告，時間到再按一次鈴聲結束試教）。
2. 口試（30%）：時間共計8分鐘（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口試結束時間前1分鐘，按鈴通告，時間到再按一次鈴聲結束口試）。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考試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 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彰化市大竹國小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天然災害導致停班時，將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及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 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伍、錄取方式：

一、甄選擇優錄取，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學歷、族語相關研發成果等積分依序評比，若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二、成績公告：預定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及大竹國小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陸、錄取名額：阿美族語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112年4月30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依序遞補。

柒、放榜及成績通知：

錄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至大竹國小（主聘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專職族語老師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專職族語老師如有聘用辦法第28條所列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

三、專職族語老師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以20節為原則，超過20節部分（每週以4節為原則）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超兼任授課時數支給。族語老師應於縣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四、專職族語老師未授課時間應於主聘學校。

五、專職族語老師聘用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如有變更以縣政府相關規定為準。

六、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七、天然災害及申訴處理：

（一）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屆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期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及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網站
[\(<http://www.tces.chc.edu.tw/>\)](http://www.tces.chc.edu.tw/)公告。

（二）申訴電話：04-7381436分機203；

申訴電子信箱：iscspr@tces.chc.edu.tw。

玖、工作條件及內容：

一、授課節數：

（一）專職族語老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20節（含跨校）。

（二）專職族語老師教學節數未達前項基本教學節數者，應配合學校指派相關教學

服務工作補足之。

二、族語教學研習課程：

(一) 專職族語老師應參加各級政府辦理之專業精進(研習)計畫，從事各級政府辦理之族語教材研發、族語教學觀摩、族語教學改進、指導族語競賽、族語教學研習或其他族語復振工作。

(二) 前項族語教學研習課程，每年至少應參加三十六小時。

三、協助受聘學校有關民族教育課程之教學工作、族語或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四、寒暑假專職族語老師之工作任務：

(一) 從事族語教材研發，結合學校鄰近部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參加相關族語教學增能研習，每年至少三十六小時。

(三) 指導學生參加語文(族語)競賽。

(四) 學校交辦其他有關推動族語文化相關事項。

(五) 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拾、本簡章經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

附件一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	(H) :			
最高學歷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認證 合格 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報考人簽章：

二、初審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認證合格證書	有() 無()
	簡歷	有() 無()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積分審查表、切結書	有() 無()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無()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但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核未錄取	人事單位 初審簽章		

三、複審

試場紀錄	資料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40%)	總成績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30%)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成績(30%)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 類別	阿美族語語系：
地址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 或指 導相 關活 動具 體事 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三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附件二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積分審查表(資料審查)

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填	單項總分	甄選小組複核審查		備註	
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最高4分)	1. 102年前取得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 2.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				2分						
	103年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優級				4分						
學歷 (最高6分)	國小畢業 (含以下)				1分						
	國中、初中畢業				2分						
	高中、職畢業				3分						
	專科畢業				4分						
	大學畢業				5分						
	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6分						
教學經歷 (最高10分)	未滿一年				3分						
	每滿一年加1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0分						
研習時數 (最高10分)	() 小時 ÷ 3小時 × 0.5 分 = () 分 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 最近5年 (106.6~111.6)				10分					不包含初階36小時研習	
獎勵 (最高10分)	一般獎勵	獎狀一紙				1分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嘉獎一次				2分					
		小功一次				3分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最近5年 (106.6~111.6)										
	特殊表現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縣國語文競賽				0.5分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0.5分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1分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1.5分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2分					
		參與本縣族語教材研發/擔任本縣族語相關研習講				2分					
其他特殊表現				2分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資歷積分總分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規定，退休人員/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 名	准考證編號	
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資料審查		
面試		
總分		

甄審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